

有關長洲野生及流浪狗隻所造成的社區問題的提問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動物管理中心的書面回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就郭慧文議員有關長洲野生及流浪狗隻所造成的社區問題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本署在接獲市民就有關流浪狗隻的滋擾作出投訴時，會派員到相關地點巡查，如在巡查行動中發現任何狗隻沒有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下出現於公眾地方，動物管理隊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捕捉流浪狗隻，以減少因流浪狗隻而構成的公眾滋擾及威脅。

根據記錄，2024 年 1 月至 5 月(截至 5 月 29 日)期間，本署轄下的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共接獲 21 宗有關長貴邨、長貴路、東堤新村以及大貴灣一帶流浪狗隻的滋擾投訴。而近幾個月的投訴案件亦呈現下降趨勢，從一月的 9 宗案件減少至五月的 2 宗案件。中心就有關投訴，曾派出動物管理隊到有關地區進行 35 次巡查及捕捉了 4 隻流浪狗隻。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及職員觀察所得，該群流浪狗隻大約估計有 18 至 20 隻，主要於長貴邨、長貴路及大貴灣一帶遊盪。此外，職員於行動期間發現有愛護動物地區人士在上述地方餵飼及照顧社區流浪狗隻。由於狗隻出沒地點範圍廣闊，而且範圍內有山坡及樹林，流浪狗隻往往在職員捕捉時成功逃脫，增加動物管理隊捕捉的難度。

雖然如此，中心會加強巡查及繼續密切注視長洲北的最新情況，並會進行突擊巡查和捕捉流浪狗隻的行動。即使中心未有再次收到投訴情況下，亦會定期派動物管理隊到長洲北一帶進行巡查。以保障公眾安全和避免狗隻對公眾造成滋擾。

2024 年 5 月